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頁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3
附錄 – 一般資料 .....	2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年度上限」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度將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江龍章先生，貸款人之董事及於收購協議完成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 僅供識別

##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組成，以向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機構，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貸款協議」	指	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曆年之免息貸款協議，內容關於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結欠貸款人之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釋 義

「本金額」	指	12,488,407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修訂收購協議若干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補充協議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非常重大收購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
「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
「%」	指	百分比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有關貸款協議

###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非常重大收購公佈、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及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刊發公佈。

公佈中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將同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曆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貸款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貸款人與借款人將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將同意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由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曆年。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 (1)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為貸款人)
- (2) 江龍章先生(為借款人)

該貸款：

12,488,407 港元

利息：

該貸款不計利息。

期限及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文，借款人須於下列時間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存入貸款人指定之銀行賬戶：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屆滿當日；或

## 董事會函件

- (b)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時。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後，借款人將有權於指定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結餘，而毋須承擔罰款。

###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協議。

### 即時還款：

倘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未能適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則貸款人可透過向借款人發出24小時的書面通知，宣告本協議下所有結欠的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其後，借款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個月內將本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款項償還予貸款人。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貸款協議項下之交易額不得超過以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港元
貸款協議	<u>12,488,407</u>	<u>12,488,407</u>

##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為新安排及個別情況，且本集團及借款人之間並無可資比較過往交易記錄。根據上述貸款協議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產生之實際總額為12,488,407港元。建議年度上限根據及基於本金額釐定，且等於本金額。

由於貸款協議乃為期一年，且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建議年度上限將僅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而非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設。

### 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由於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乃完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為緊密聯繫及彼此相互依存之事件。貸款協議乃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

董事會已就貸款人之財政狀況及生活水平作出一般查詢，而由於根據服務協議，借款人仍為貸款人之董事，為期三年，且應致力於貸款人之成功及為貸款人盈利，以享有承兌票據之全額51,000,000港元，該款項將於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後三十六個月到期。董事會認為，因款項將由本公司根據承兌票據支付予借款人，因此貸款之可收回性較高。

由於訂立收購協議前，貸款以零利率獲提供，董事會認為訂立貸款協議時，貸款仍為相同利率乃屬合理。此外，貸款不會為本公司招致任何財務費用，且所採納資金之機會成本乃為最低，因此利率將不適用。

本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考慮到林木及種植業務前景暗淡，本集團將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劉智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已於資訊系統及營運系統累積逾13年經驗。借助董事之經驗，管理層繼續為本集團物色新商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本集團已完成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其服務團隊由優秀技術人員組成，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專門從事虛擬化解決方案，並提供雲計算及伺服器管理等直接諮詢服務。有關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進軍資訊科技業務並鞏固本集團之網絡及經驗，以進一步擴展至資訊科技行業。

## 董事會函件

預料將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董事認為，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本公司進軍資訊科技行業之良機，因為機智科技有限公司(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16年來其中一間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已(i)根據其往績紀錄，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經驗；(ii)建立其於軟件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之聲譽；(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淨溢利；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營業額及除稅後淨溢利大幅增長。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本公司股東批准貸款協議為收購之額外先決條件。倘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通過，收購協議應予以終止，且借款人須於接獲有關通知三個月內，償還所有結欠貸款人之款項。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完成後，由於貸款人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借款人(仍為貸款人之董事)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總額12,488,407港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料將超過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會舉行，以取得獨立股東予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批准。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8條，本集團必須確保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之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或董事或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借款人除外，而由於借款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並非股東，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本公司有關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按以下方式進行：
  - (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本集團所獲條款不比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遜色；及
  - (ii) 按照貸款協議進行，而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2)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致董事會函件(副本將呈交聯交所)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本集團政策；
  - (iii) 已根據貸款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出有關年度上限。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撤銷。

獲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將考慮及酌情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推薦建議

已建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建議決議案，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以及其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且概無董事於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上述載列之原因，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且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下文為由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內容關於持續關連交易。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貸款協議及透過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載於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i)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ii)載於通函第13至2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祺國先生  
謹啟

楊慕嫦女士

葉吉江先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本通函，內容有關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敬啟者：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及通函附錄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通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借款人已同意向貸款人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2,488,407港元(「**該貸款**」)，由收購協議完成日期(「**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一個曆年。

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貸款人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借款人(仍為貸款人之董事)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本金額12,488,407港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倘適用)預料將超過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董事或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借款人除外，而由於借款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並非股東，故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包括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以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如何對上述事項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準

達致吾等之意見、見解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並已假設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向吾等表達的意見於其作出時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本函件日期如是。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已接獲確認函，表示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項。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並認為吾等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有關資料亦足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主要已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貸款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買方」)與Hero Win Development Limited(「賣方」)就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71,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貸款人與借款人須訂立貸款協議，而貸款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根據貴公司所述及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所披露，於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前，貸款人由借款人間接擁有95%。自二零一一年起，貸款人一直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主要用作借款人有關其個人商業投資之私人用途。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貸款而言，根據吾等的查詢及貴公司提供的相關書面決議案，吾等獲貴公司告知，該貸款本質上為收購事項前貸款人與借款人之間協定之商業安排。貸款人(為完成後貴公司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貸款協議，持續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實為收購事項之商業決策一部分，由賣方與貴公司按公平磋商原則達致。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賣方(由目標公司擁有95%權益)將成為貴公司間接附屬公司。

同時，借款人(仍為貸款人之董事)將成為貴公司關連人士。根據本金額12,488,407港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

外)(倘適用)預料將超過5%，而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訂立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8條所載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訂立貸款協議之原因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乃為完成收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貴公司亦表示貸款協議已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貴集團從事林木業務、種植業務及貿易業務，當中包括與香港客戶買賣多個品牌的奶粉產品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和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考慮到林木及種植業務前景暗淡， 貴集團將探索其他潛在業務機遇，以改善其盈利能力。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關於(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預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於完成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溢利，並認為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 貴公司進軍資訊科技行業之良機，因為機智科技有限公司(即貸款人，前稱「Xcreate Company Limited」)為過往16年來其中一間最具創意之多媒體生產商及遊戲開發商)。貸款人已(i)根據其往績紀錄，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豐富經驗；(ii)建立其於軟件開發(包括但不限於網上教育、學校教育、家庭教育、動畫及網絡教育遊戲)之聲譽；(iii)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除稅後淨溢利；及(iv)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致營業額及除稅後淨溢利大幅增長。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貸款協議乃屬公平合理，因為(i)訂立貸款協議為完成之一項先決條件，可使 貴公司進入資訊科技行業，且於兩個財政年度具有溢利保障(由賣方為保障買方利益而提出)；(ii)訂立貸款協議概述了未償還貸款之付款條款，而其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前並未正式協定，直至訂立貸款協議為止；及(iii)下述章節討論及評估之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III.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訂約方：(1) 機智科技有限公司(為貸款人)  
(2) 江龍章先生(為借款人)
- 本金額：12,488,407港元
- 利息：該貸款不計利息。
- 期限及還款：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條文，借款人須於下列時間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存入貸款人指定之銀行賬戶：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屆滿當日；或
- (b)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時。

#### 提早還款：

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事先書面通知並列明提早還款日期後，借款人將有權於指定還款日期前任何時間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未償還本金額結餘，而毋須承擔罰款。

#### 即時還款：

倘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未能適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則貸款人可透過向借款人發出24小時的書面通知，宣告貸款協議下所有結欠的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即時到期及應予償還，其後，借款人須於接獲該通知後三個月內將本協議下結欠的所有款項償還予貸款人。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考慮貸款協議之本金額、利息、期限及還款、提早還款及即時還款條款。

## 本金額

誠如通函所披露，本金額為12,488,407港元，佔 貴公司總資產約4.02%（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即311,042,000港元。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金額亦佔經擴大集團總資產約3.57%，即約349,510,000港元。詳情請參考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錄。

經吾等查詢， 貴公司表示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外，其目前無意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及／或貸款服務予任何其他訂約方，亦無任何進一步投資及／或發展計劃。 貴公司亦表示其認為目前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且倘收到借款人之未償還款項本金總額12,488,407港元後 貴公司亦無任何特定計劃使用該筆款項。

應吾等要求， 貴公司已提供予吾等一份 貴集團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止之十二個月期間之內部現金流量預測，其概述了(i)現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約為9,300,000港元；(ii)未來十二個月營運產生之平均現金流入淨額約為每月495,400港元；及(iii) 貴集團預計並無重大現金流出（於一般日常業務中產生之現金流出除外）。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營運資金之充足性影響不大。

## 利息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貸款將為不計息。吾等已檢討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相關期間」），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不時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並注意到於整個相關期間，最優惠利率為每年5%。吾等亦注意到，滙豐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之港元基準儲蓄利率約為0.001%。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就本金額訂立即時用途，為任何其他訂約方提供任何貸款融資及／或貸款服務，吾等認為5%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並不適用。此外，由於滙豐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之港元基準儲蓄利率約為0.001%，吾等認為使本金額於一年內分期償還之機會成本為極微小。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謹此提述非常重大收購通函。借款人為貸款人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結欠貸款人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借款人結欠貸款人之金額為11,980,729港元。吾等注意到，貸款人提供予借款人之貸款為於訂立貸款協議前按零息率提供。吾等認為貸款利率維持不變屬合理。

吾等已藉評估與借款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整體利益，進一步考慮貸款協議之零息條款是否合理。根據非常重大收購通函，江龍章先生(即借款人)於二零零九年加入貸款人，自此為貸款人擔任各個管理職位。彼一直參與貸款人之營運發展及策略業務計劃。借款人參與該等計劃使其得以成功實行，建立高效率及有效之營運。借款人於公司重組之構思及執行中舉足輕重，並打造備有新定市場拓展策略之公司，推動近年貸款人業務大幅增長。

經 貴公司確認，於完成後至董事服務合約(由貸款人及借款人訂立，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被其中一方終止，借款人將繼續管理貸款人之業務。借款人將就其擔任貸款人董事獲得每月1港元，且於續任其於貸款人之管理及董事職位時，將不會獲得任何其他代價(不論貨幣金額或其他形式)，惟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借款人有權於賣方達成收購協議項下之溢利保證時收取)除外。

吾等已比較借款人服務之價值與市場所提供之薪酬組合。吾等已參考由國際及本地人力資源顧問公司編製之薪金數據及資訊分析。根據基於該等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之專長及專業知識之分析，當中提及本地資訊科技行業就與借款人類似之職位提供之薪金組合，介乎每年約9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即介乎本金額之回報金額約7.33%至12.22%。該回報率範圍較滙豐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報之港元最優惠年利率5%高約1.47至2.44倍。

鑑於機會成本微小及上文闡述之衍生利益，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零息率條款對 貴公司整體而言屬有利。因此，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零息率條款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期限及還款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借款人須於下列時間向貸款人償還本金額，並存入貸款人指定之銀行賬戶：

- (a) 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屆滿當日；或
- (b)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向借款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要求時。

根據上文第(b)項所述，貸款人(為完成後 貴公司附屬公司)有權根據貸款協議要求提早還款。

吾等已作出查詢，並獲 貴公司表示，貸款協議之期限(即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乃由借款人與貸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 貴公司於未來十二個月之財務需求預測；(ii) 貴公司就該貸款之現行發展計劃；及(iii)貸款協議之零息率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期限誠屬公平合理。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期限誠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相較於上文闡述之衍生利益而言，有關較長還款期之機會成本為微小；(ii)潛在較長還款期可有助貸款人留聘借款人出任要職；(iii)貸款協議讓貸款人靈活選擇是否藉三個月通知收取借款人之還款；及(iv)潛在較長還款期減低拖欠還款之可能，因為未償還貸款金額屬無抵押，讓借款人承受較低現金流壓力償還貸款。

經吾等查詢，倘本金額並未於貸款協議期限內償還， 貴公司及/或貸款人將就清償本金額與借款人進一步磋商，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借款人利用於完成時根據收購協議向貸款人收取之承兌票據，償還未付本金額。倘 貴公司與貸款人及/或借款人未能就清償貸款達成共識， 貴公司將考慮向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結欠貸款人之未付本金額及收回貸款之有關費用。

鑑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還款期限誠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提早還款

倘借款人向貸款人發出七(7)日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早還款之日期，則借款人將有權於指定還款日期前，隨時償還本金額任何未付餘額之所有或任何部分，且毋須支付罰金。吾等認為此措施將讓借款人可靈活提前償還貸款，而吾等認為此安排對 貴公司之現金狀況有利。

### 即時還款

倘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未能適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通過，則貸款人可透過向借款人發出24小時的書面通知，宣告該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款項(不論實際或或然)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其後，借款人須於有關通知日期起3個月內，向貸款人償還該協議項下結欠的所有款項。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貸款協議取得批准，則收購協議將因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隨後，貸款人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該貸款將不會成為借款人結欠 貴集團的負債。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貸款協議所載之即時償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 貴集團構成影響。

## IV. 年度上限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貸款協議的償還金額分別不得超過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之 年度上限 港元
償還貸款	12,488,407	12,488,407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與借款人因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進行之安排及單一事件。董事會亦於通函中提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金額釐定，並等同此金額。

經考慮貸款協議之期限(將為完成日期起計一個曆年)及有關曆年將橫跨 貴公司兩個財政年度，吾等認為就 貴公司兩個財政年度設定貸款償還金額上限誠屬公平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認為根據本金額釐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此外，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即每年12,488,407港元)讓借款人能夠於較早時間向貸款人償還該貸款，與第17頁所討論「提早還款」之貸款協議條款一致。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所指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負責人員

何詠雯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附註)	52,797,500	8.62%
劉智仁	個人	2,125,000	0.35%

附註： 297,5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及52,500,000股股份為控制法團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權益，Ivana Investments Limited(「Ivana」)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張偉賢	法團(附註)	37,500,000	6.12%
黃志文	個人	59,230	0.01%
楊慕嫦	個人	69,103	0.01%

附註：有關權益由控制法團Ivana所持有，Ivana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就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及間接或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如下：

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Ivana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500,000	37,500,000	14.69%
CLC Finance Limited	擔保權益	37,500,000	37,500,000	12.24%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歐雪明	控制法團	37,500,000	37,500,000	12.24%

附註：Ivana為張偉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Ivana與CLC Finance Limited (「CLC」)之財務安排，Ivana已抵押37,5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CLC作為抵押品。CLC為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存在衝突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8.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引述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F.E.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摘要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並無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Pt Goldenpapua Materials與Merdek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有關以6,000,000港元收購尾礦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 (b)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
- (c)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d)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e) 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與Au Kai To, Karel就以8,000,000港元收購Quasicom System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買賣協議；
- (f) 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與張偉賢先生就按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獲配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 (g)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h)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56港元配售45,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 (j) 本公司及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特別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56港元配售15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 (k)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若干補充協議，以延長收購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 (l)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171港元配售77,000,000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 (m) 補充協議；及
- (n) 貸款協議。

##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賴祐康先生。彼於公司秘書職務以及公司管治及管理領域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於多間聯交所上市跨國集團及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規顧問為張偉賢先生。彼於審核、業務發展、企業融資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7年經驗。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文學及行政學學士學位。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1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可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任何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查閱：

- (a) 貸款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2頁；
- (d) 本附錄「一般資料—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e)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及／或第20章規定刊發之各通函(包括此通函)副本。

# MERDEKA

##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茲通告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308號香港華美達酒店三樓茉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及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連同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涉及有關交易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貸款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落實或生效或就此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或適宜之任何行動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15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投票，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被撤回。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股東於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